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文件

上林县财政局

上集采字〔2025〕1号

关于 2025-2027 年度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的有关规定，经报请县政府同意，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县集采中心）通过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确定了2025-2027年度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1. 适用范围

（1）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等与车辆维修有关的项目，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在上林县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

到框架协议供应商处进行维修,无法到我县框架协议供应商处维修,但可到南宁市或自治区框架协议维修供应商处维修的,应参照南宁市或自治区框架协议车辆维修相关规定执行维修。以上框架协议维修均无法满足事故车辆维修需要的,可在事故发生所在地合法经营车辆维修企业就地进行维修。

(2) 预算单位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采购人应当作为单个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2. 有效期限

本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3. 以下维修情形可以不适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1)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2)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如入围供应商中无特约维修店的,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

(3) 特种车辆的相关维修保养;

(4) 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二、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管理（框架协议采购具体流程）

1. 申报采购计划:各预算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应将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费用列入单位预算,实施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计划管理模块报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 选定供应商:各预算单位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模块完成采购，依照框架协议采购主要流程完成采购操作，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自行择优直接选定供应商，采购时，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公布的承诺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服务价格。

3. 车辆送修、保养。采购人按本单位相关内控管理、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车辆送修、保养手续，入围供应商对车辆维修、保养前应进行必要的车辆诊断检验，确定需要维修、保养的项目或需要更换的零配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做出详细报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和保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出现超出送修范围或增减维修、保养内容的，需采购人进行确认方可实施。

4. 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固定期限的采购合同（其期限应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也可以以车辆单次送修、保养签订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合同内容应包含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车辆的车牌号码、结算方式以及不低于入围优惠幅度的优惠价格等内容。

5. 验车收车。在双方商定的维修完成时间内，入围供应商应主动通知采购人办理接车手续，并向采购人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和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必须含有维修项目、零配件名称、门市标价、结算价格、优惠率等指标，经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凭据。

6. 支付结算。采购人应采用非现金方式向入围供应商支付维修、保养费用，并按国库支付相关要求支付结算。

7. 履约评价。采购人要在合同履行（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通过“广西框架协议大厅”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真实、客观地进行评价；逾期未评价的，默认好评。评价结果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其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三、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相关要求

1.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的框架协议采购内控机制。加强实施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行为的合理性、合法性审核管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等条件下择优选择性价比高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2.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成交要求。采购人实施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通过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和成交，不得在线下实施采购和成交。应当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成交网上留痕和记录，实现采购信息公开和透明，相关交易平台将推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相关栏目进行公开。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确认、签订合同和履约验收等依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在框架协议采购执行过程中，如框架协议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或采购人有不合理要求的，采购人或框架协议供应商应遵照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涉及到违法行为的，应向县财政局书面反映，由县财政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县集采中心应加强入围框架协议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服务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

四、履约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县集采中心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政策变动、服务项目升级换代等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未按采购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及时向县集中采中心反馈，一经查实，将依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采购人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承担。

（三）入围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如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县集采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暂停其承接服务或解除其框架

协议。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修车单位车辆维修业务;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经查实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的;
4. 经查实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的;
5. 经查实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的;
6. 经查实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维修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的, 或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与非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资质、维修车型等服务完全可比的条件下,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维修报价明显偏高的;
9.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1. 我县国有企业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可参照执行。
2.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 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 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 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 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 各采购人和协议供应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
议, 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上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反映, 联系电话: 0771-5228447; 或向上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

映，联系电话：0771-5218990。

附件：1、2025-2027 年度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
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供应商及其价格优惠率表

2、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林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上林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2025-2027 年度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供应商及其
价格优惠率表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配件、 材料 加价 率(%)	维修 工时 费优 惠率 (%)	供应商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座机	公司邮箱
1	上林县铭诚汽车美容养护有限公司	15	25	大丰镇莲花岭（原莲花石材工艺厂东边 100 米处）	邓金凤	18076518368		1491810302@163.com
2	上林县一号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10	20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 X499 东方国际小区旁（原民族缫丝厂）	李华东	13737107372	0771-5220733	409080936@163.com
3	上林县邦德汽车维修厂	10	20	上林县大丰镇新丰路 110	莫美	17758639275	0771-5285255	1584782210@163.com
4	上林县汇众汽车维修厂	10	16	上林县大丰镇皇周村云周庄 11 号	李桂莲	13457067192	0771-5215093	309610953@163.com
5	上林县阳光汽车维修厂	20	20	大丰镇皇周社区云周庄	卢俐仁	13737103885	0771-5225660	476415372@163.com
6	南宁市浩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	15	大丰镇北归大道 49 号（永安·嘉园 3#楼一层铺面） 马山县白山镇金伦大道 44-15 号	何英	15277191839	0771-528088	3205836783@163.com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7 年度上林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合同总价: (大写)					, (小写)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三、服务条款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

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四、合同附件

附件 1、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
车辆送修单

附件 2、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
车辆配件材料清单

附件 3、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
车辆工时清单

附件 4、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
车辆结算单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车辆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 (盖章)			送修人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 (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汽车定编证号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联系电话	
车辆维修项目及单价	序号	维修保养项目	零配件市场进货价格 (元)	维修保养工时费 (元)
	1			
	2			
	3			
	4			
				
	合计			
	零配件加价率 _____ %, 工时费优惠率 _____ %。总报价=维修保养工时费 $\times (1 - \text{工时费优惠率}) + \text{零配件成本价} \times (1 + \text{零配件加价率})$ 。 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盖章)				
送修单位意见	车辆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意见:		单位领导意见:	
备注				

说明: ①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②框架协议维修企业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单价清单。

附件 2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车辆配件材料清单

格式

车型:

维修完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序号	零配件名称	零配件市场进 货价格(元) ①	加价率(%) ②	零配件政府采购 价格(元) ③=①×(1+②)	零配 件来源(厂家 名称、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					
	小计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维修单位应在提供“结算单”前填好维修材料清单, 作为“结算单”的核对凭证。

维修车间负责人(签字):

维修工人(签字):

附件 3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车辆工时清单格式

车型:

维修完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号	服务项目	维修保养需要工时(小时) ①	维修保养工时费单价(元/小时) ②	维修保养工时费优惠率(%) ③	维修保养工时费(元) ④=①×② (1-③)	质保期 (月/公里数)
1						
2						
3						
4						
5						
6						
7						
8						
.....						
小计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维修单位应在提供“结算单”前填好维修材料清单,作为“结算单”的核对凭证。

维修车间负责人(签字):

维修工人(签字):

附件 4

上林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框架协议维修保养车辆结算单格式

送修日期: 20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20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情况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型号(年款)		车架号码	
	车辆颜色		汽车定编证号	
框架协议维修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车辆维修保养配件(材料)费情况	车辆维修保养部位			
	消耗配件(材料)			
	配件(材料)加价率			
	配件费合计(元)			
车辆维修保养工时费情况	工时种类			
	工时优惠率			
	工时费合计(元)			
维修金额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维修企业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企业电脑打印,维修企业、送修单位、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应在发生维修业务及费用次月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维修企业结算一次。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月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并附工时费清单和材料费清单。